

北京市新技术企业产权研究

Research on Property Right in Beijing's Enterprises with the New Technology

孙蚌珠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编者按 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由中国智密区研究所主持,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大学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等单位参加组成课题组,对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近千家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比较,目的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与实践结合,促进新技术产业向集团化、基地化、国际化发展。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了总报告及关于产权形式、企业行为和企业内部管理机制的三个分报告。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还将陆续成立26个试验区。总结北京试验区成立三年来的经验、存在问题和可能的解决途径,对其它试验区的创立和发展将是有益的。本刊将摘要发表上述三个分报告。本期刊载的《北京市新技术企业的产权研究》一文,由孙蚌珠执笔,参加分课题研究的有赵文彦(中国智密区研究所所长),杨澜(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焕亮(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汪慧清(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季应波(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

一、产权的含义、内容

产权,是指法定主体对构成生产要素的资产所特有的归属(所有)、占有、经营、收益和处置等权益的总称。

产权的内容可从形态和权能两个方面划分。

从形态上,产权分为有形资产产权和无形资产产权,具体内容表示如下:

产 权	{	有形资产产权	{	不动产产权:房地产产权
		动产产权:资金、机器设备...产权		
		无形资产产权:技术、信息...产权		

从权能上,产权分为所有权(归属)、占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产权的几种权能既可统一,又可分离。现代企业多采用所有权和其它权能分离的产权模式。改革以后,我们国家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北京市新技术企业的产权性质是清晰明了的。根据对896家企业的统计,公有制企业有844家,占总数的94%。但企业的具体产权关系错综复杂尚未理顺,且已影响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我们是在既定所有制性质(即公有制)的前提下,调查、研究构成新技术企业资产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产权状况,以及产权的各项权能之间的关系,探讨利于其发展的产权模式。

二、新技术企业产权状况分析

1. 新技术企业产权的客体——生产要素分析

(1) **新技术企业的生产要素及其现状。** 房地产、机器设备、资金和技术是新技术企业运转不可或缺的四大要素。目前的状况是,企业以资金投入为主,房地产占有较大比例,技术产权的权重在逐步增长。

房地产作为企业生存的空间,是硬件,而目前新技术企业自有房地产并不充足。据对100家企业抽样调查,平均每家承租房地产99.5平方米,占企业房地产面积的42.1%。由于中关村地区房地产紧张,企业支付租金偏高,初步测算,新技术企业租用或明股暗租地方房地产的总面积8~10万平方米,折合资金8 000万元左右,而每年付出租房总和却约为8 500万元。

资金本身是一种价值形式,投入多少的量化是自然的,无须折价。高技术企业是高风险产业,目前企业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的投入方向和数量增减上,因此风险主要承担者是资金的投入者,但其收益与其风险并不相称。

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是一种知识形态。由于新技术企业均以发展高技术为核心,在市场驱动下进行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和技术贸易,因此,技

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技术信息、技术专利、技术人才是企业间竞争的焦点,但目前技术的转让与获得均缺乏正常渠道,技术产权得不到保护。在新技术企业中,技术投资的比例远远低于房地产和资金,这与技术所发挥的作用、产生的效益极不相称。

(2) 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来源分析。以自筹资金为主要创业方式——新技术企业创业资金均不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计划内拨款,而是自筹的。这种创业方式使它们与传统企业有很大不同。首先,企业的经营机制比较灵活,也为企业发展奠定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其次,投资主体包括了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乡镇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从而把创业风险分散到社会上去。

以资金来源多元化为主要特征——据对186家企业抽样调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为多元投资主体;即便单一投资主体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不断吸收其它单位的投资,进行联合生产、联合开发。所有权的多元化要求产权各项权能关系合理化、制度化,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还没有做到,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技术资源丰富,但技术来源渠道不畅——可以说,新技术企业的成功是高新技术开发的成功。但企业的技术来源情况却相当复杂。根据我们对186家企业的220个项目的调查,来自企业主办单位的80项,来自技术市场的26项,来自企业创业人员原单位的47项,来自国外引进的26项,其它41项。可见,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主要依赖于主办单位的投入和创办人员从原单位带来,还有一部分是通过偷技术、挖人才取得。这在企业创建初期可能不成问题,但在企业发展起来,产生经济效益后,便产生了一系列矛盾,使得企业获得新的高新技术项目变得越来越困难,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从实际出发,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保障技术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益,除完善技术市场,健全相应法规外,建立适宜的产权模式也是一条重要途径。

(3) 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来源的组合模式分析。根据生产要素不同来源的组合划分,新技术企业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生产要素都来自一个单位;一是生产要素来自不同单位。后者又可细分多种情况,不同组合模式各有利弊。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来源的组合情况见表1。

表1 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来源组合情况

	技术	资金	房地产	设备	优势	劣势	实例
院所单一投资形式	院所	院所	院所	院所	1. 产权单一, 所有权经营权紧密 2. 有技术储备, 有人才 3. 便于协调、管理	1. 发展受限制 2. 风险意识弱 3. 企业自主权小	联想集团 康拓公司 北大新技术公司
院所联合投资形式	院所	院所	租赁	院所	1. 技术领域广, 易于配套, 有人才 2. 筹措资金渠道较多 3. 多元制衡决策有一定自主权	1. 生产要素互补性差 2. 竞争意识不强	三环公司 科福公司 大恒公司
院所地方联合投资形式	院所	院所和 地方	地方 和(或) 租赁	院所	1. 生产要素互补 2. 地方政府支持大 3. 风险意识较强 4. 自主权较大	1. 容易产生利益矛盾	信通集团公司 科海集团
集资联合投资形式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租赁	集体	1. 经营自主权大、机制灵活 2. 风险意识、竞争意识强 3. 地方政府支持大 4. 企业和个人利益结合紧密	1. 宏观不易控制 2. 技术没有后盾 3. 产权关系模糊	四通集团公司 京海集团公司
中外联合投资方式	中方	外方	中方	中方	1. 利用外资开发自己技术 2. 利于打入国际市场 3. 产权关系明确	1. 企业产权易受损害 2. 风险较大	中日泰克公司 天友电脑公司

几种模式的企业都有成功的典型,1989年被评为的13家优秀新技术企业就是明证。从各种模式的利弊可以看出,不同模式实际上反映了生产要素来源单位的特点。大院大所有技术优势,地方政府有房地产等方面的优越条件,当然,金融系统在资金上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4) 新技术企业生产要素来源的优化组合模式。我们把技术、资金、房地产、仪器设备四大生产要素分解为15个具体形式。

技术: A. 自有技术, B. 国外引进技术, C. 国内转让技术, D. 开发技术;

资金: E. 中试投资, F. 产业投资, G. 长期贷款, H. 短期贷款, I. 外资;

房地产: J. 租赁, K. 入股, L. 出售;

仪器设备: M. 租用, N. 入股, O. 调拨。

上述生产要素来源的渠道有八个, 分别是: 研究所或大学, 地方部门, 银行, 新技术发展基金组织, 国家计划和科技立项基金, 外企和个人。

我们在生产要素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投资能力评估体系”，聘请新技术企业经理、实验区主管部门干部、有关专家共十人进行计分咨询。满分为10分，表示投资者可能充分提供某生产要素，0分表示投资者对某生产要素无力投资。考虑到实际情况，在处理评价数据时对几项投资能力进行加权，权值是通过几项投资能力的比较后确定的。结果(表2、表3)表明：

—— 研究院所和大学综合投资能力最强，地方单位次之，个人有一定投资能力，但所占比例很小。

—— 研究院所和大学在技术、仪器设备方面投资能力最佳。

—— 国家计划立项及银行资金投入能力最强，外企列为第三位。

—— 房地产投资能力，地方单位列第一位，其次是研究院所或大学。

表2 投资能力评价表

	研究院所或大学	地方单位	银行	科技发展基金组织	国家计划立项基金	国家科技立项基金	外企	个人
技术	29.1	18.1					7.2	1.18
资金	12.8	18.6	50	14.1	52.7	34.8	30.6	0.24
房地产	9.0	16.3						1.16
仪器设备	17.3	7.5						
总投资能力	68.2	60.5	50	14.1	52.7	34.8	37.8	2.58

表3 单项投资能力顺序表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技术	研究院所或大学 29.1	地方单位 18.1	外企 7.2	个人 1.18
资金	国家计划立项 52.7	银行 50	外企 30.6	国家科技立项 34.8
房地产	地方单位 16.3	研究院所或大学 9.0	个人 1.16	
仪器设备	研究院所或大学 17.3	地方单位 7.5		

依据优化配置原则，我们建立了四种不同类型的优化投资模式：

I，国家新技术企业大型企业集团：

科研院所/大学+地方单位+国家计划立项+银行信贷。

II，国家新技术中试企业：

科研院所/大学+地方单位+国家科技立项+基金会信贷。

III，中外合资新技术企业：

科研院所/大学+地方单位+外企+银行信贷。

IV，地方新技术联合企业：

科研院所/大学+地方单位+银行信贷。

目前，前二种只是理论上的理想模式，还没有出现国家级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中试企业。而后两种却以它们的实践和不断增长的效益显示了明显的优势。但从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经验和前景看，后两种模式，尤其是第IV种，是不能满足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因此要抓住时机使成功的大型企业联合起来纳入国家科技和经济发展计划，向前两种模式转化，这是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方向。

2. 新技术企业产权的权能分析

企业的产权权能可分为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新技术企业是以“四自”为原则创办起来的。在初始阶段，人们注意的只是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具体产权关系不明晰的问题被忽略了。但在企业发展起来后，产权各项权能载体之间的矛盾与问题日益突出出来。

(1) 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单一投资主体的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投资者所有，企业占有，经营决策由投资者掌握。这种企业自主权小，缺乏活力；二是实行承包制，克服了前者弊端，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责权利的有机结合，但企业的新增资产，企业发展与经营管理者、职工的直接利益关系等权益都没有明确界定。有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一般采用类似股份制的做法，但多没有规范化的统一原则，各投资者在管理决策、利益分配方面出现摩擦和矛盾的现象时有发生，企业资产一体化也难以保证。

(2) 企业与主办单位关系。由于创建时的特殊情况，新技术企业多数都有主办单位，并且与主办单位关系很复杂；有的主办单位就是投资者，这在前面已分析过；有的主办单位是“挂靠”单位，与企业没有资产关系，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随企业发展扩大而不断增多，企业与主办单位便产生矛盾冲突；有的企业创办时的资金是从主办单位借的，或由其担保贷款的，但产权关系在创建之初并没有界定，于是也不断发生矛盾；有的创业人员编制在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没有任何投入，只提供了一些便利条件，但在企业产生效益后，主办单位对产权提出要求，于是出现了摩擦。在我们的调查中，由这几种情况引起的产权纷争都发生过，并有典型的例子。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横向经济联合正广泛发展，创办分公司、子公司的集团公司不断涌现。如果不把现有的产权关系理顺，本已模糊的产权关系将更复杂。

(3) 企业与职工关系。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由大院所创办的全民所有制公司和联营公司，“铁饭碗”与“泥饭碗”并存。在企业创办之初两种人都有与企业“荣辱与共”的意识与关系，但在公司壮大以后，这种意识减弱。一是集资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名义上企业资产属于企业全体职工，但对不同职工是不平等的产权关系。因为他们进入企业时间先后、职务高低、贡献大小、责任轻重在产权上没有体现。不管何种类型的企业，形成一个职工与企业休戚相关的内在机制，对企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企业产权不清,直接影响着企业行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 **企业行为短期化。**由于产权不明确,使企业对产权有不确定感和模糊感,导致企业发展缺乏周密的规划,急功近利倾向较严重。抽查的186家公司中,一共只有42个中试基地,30个工厂;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1172个项目中,48%是当年见效的短平快项目,项目平均投资额11.8万元,个别项目每年投资额只有1000元,优势拳头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后劲不足。同时,企业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缺乏积累的内在动机。

(2) **组织管理行为不规范。**如财务制度不健全,搞两本账,采取财务保密,偷税漏税和资产转移的现象亦时有发生。这些行为既损害了国家利益,也损害了企业与职工的长远利益,与现代企业发展难以相容。

明晰新技术企业产权关系,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是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根据我国公有制企业发展的经验和新技术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产权的各项权能应适当分离。具体地说,所有权归投资者,投资者无论投入何种生产要素,都要价值量化,以确定收益权;占有权在企业,以保证企业资产的一体化及完整性;经营管理权则掌握在公司总经理手中,以保证企业的生机活力。

三、新技术企业产权模式建议

前面从产权的形态和权能方面对新技术企业的产权状态进行了分析,得出了两个结论:

其一,科研院所的技术,地方的房地产,社会的集资和金融机构的支持,国家计划,这种全面的组合是新技术企业的优化组合。

其二,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的分离是处理新技术企业产权权能关系的优化形式。

能把两者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产权模式是企业的优化产权模式。根据实际情况,适宜的形式是承包制和股份制。

1. 承包制

承包制是在不改变投资者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合同的形式,确定投资者和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它适合单一投资主体的企业。在这里,适于采取承包制的一般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主办的新技术企业。由于企业情况各不相同,具体合同内容可有所不同,但关于承包制的共同原则必须遵循,必须明确所有者、经营者的责权利关系,使产权关系明晰化、制度化。企业规模一旦扩大,吸收其它单位投资,便向股份制过渡。

2. 股份制

股份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作为产权模式,则以既定的所有制关系为基础,不改变资产所有权的性质。我们认为它是理顺新技术企业产权关系的适宜模式,并有可能实施。

(1) 股份制是新技术企业的优化产权模式。

实行股份制,可确认和协调多元投资主体之间的关

系。据抽样调查,新技术企业中具有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约占70%,并且这一比例还将不断提高,因为企业发展,势必越来越多地吸收其它单位投资。而有多元投资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是必然的,一方面它使资产一体化不受投资多元化影响;另一方面可通过占有股份的形式体现所有权,并使利益实现机制规范和均衡。

实行股份制,可实现所有权、占有权、经营权的分离。股份制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可由持有股份的单位组成,代表各方利益,参与企业决策,任命总经理。总经理掌握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进而对所有所有者(即股东)负责。占有权在企业,可保证资产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因为股东不能随意退股。

实行股份制,可吸收不同生产要素入股,是解决技术产权问题的一个途径。新技术企业一般来说资金不足,而技术成果的转让费日益升高,因此企业要购置技术会遇到困难。实行股份制,技术可以折资入股,使双方权利都能得到保障。

实行股份制,还可吸收企业职工入股,让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使他们从关心自身利益角度去关心企业资产和企业发展。同时,也使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

(2) 股份制的可行性。

新技术企业创建时间不长,原始资产来源比较清楚,折资入股比较容易,可操作性强。

新技术企业大多数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实行股份制的组织基础。

部分新技术企业已经试行了股份制,它们的经验可供其它企业借鉴。

(3) 实行股份制的类型。

存量资产股份制——把企业现有资产量化,各投资单位依据其投资情况占有相应份额的股份。这样把各投资单位的资产及其利益关系规范化、明朗化和制度化了。

有职工参股的资产内部股份制——在企业资产存量量化的基础上,同时向企业内部职工发行股票,信通集团公司采取的就是这种形式。

投资参股联营型股份制——企业间可以根据需要,部分参股。参股要素可是固定资产、资金和技术。不管何种要素,都按价值量化折成股份,按股份取得收益。

双向参股型股份制——在企业资产存量股份化基础上,既吸收内部职工入股,又吸收其它单位入股。这样既明晰了企业产权关系,调动职工积极性,又实现了社会集资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功能。

上述几种类型股份制都不向社会发行股票。在目前形势下,只能由此起步。鉴于新技术企业发展状况不同,企业素质高低不一,股份制应分期分批有步骤地进行,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实行不同类型的股份制。此外,国家应制定一个股份制企业的暂行条例,对这些企业的设立、行政组织、资金结构、利益分配、主要财务报表,以及企业的合并、破产、清算等事宜作出规定,以行指导约束之责。

(责任编辑 朱世南)